

## 二次报价函

致：（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

根据本次磋商情况和贵方的最终报价邀请，我方愿意提供最终承诺报价，为此，我方作如下郑重承诺：

1. 根据磋商情况，我方提供的（高陵区智慧农业园区建设项目的最终报价如下：

人民币：3318820.42（元）

大 写：叁佰叁拾壹万捌仟捌佰贰拾圆肆角贰分

2. 成交后，合同单价同比例下调。

3. 其它承诺事项：无

供应商：陕西先诚兴农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王晨

2023年3月28日